

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铁税一稽强催〔2026〕9号

铁岭盛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211204MAC027906T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铁税一稽处〔2026〕36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48,835.36元及相应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洋

联系电话：72651718

地址：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 20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辉, 刘洋（辽税稽 2112260017,
辽税稽 2112210025）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